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X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Gui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exhibi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展会主办方 .....	1
5.1 展前保护 .....	1
5.2 展中保护 .....	2
5.3 展后保护 .....	2
6 参展商 .....	3
6.1 日常管理 .....	3
6.2 展前风险排查 .....	3
6.3 纠纷应对 .....	4
6.4 总结改进 .....	4
7 行业协会 .....	4
7.1 宣传培训 .....	4
7.2 技术支撑 .....	4
7.3 行业自律建设 .....	4
8 纠纷处理 .....	5
8.1 投诉申请 .....	5
8.2 投诉审核及受理 .....	5
8.3 投诉处理 .....	5
9 线上展会 .....	6
9.1 风险规避 .....	6
9.2 投诉处理 .....	6
附录 A（资料性）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文本） .....	7
附录 B（资料性）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	9
附录 C（资料性）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参考文本） .....	10
附录 D（资料性） 投诉流程图 .....	11
附录 E（资料性） 投诉申请书 .....	12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会展业已成为企业展示产品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开展业内交流和供需贸易洽谈的重要平台。与此同时，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也越来越多，扰乱了正常的行业市场秩序。为了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维护会展秩序，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展会主办方、参展商、行业协会、纠纷投诉处理、线上展会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3.2

**参展项目 the exhibited projects**

展会上展出的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 4 基本原则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遵循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负责、参展商自律、行业协会支撑、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5 展会主办方

### 5.1 展前保护

展会主办方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展前知识产权风险管理：

- a) 加强对展会名称、logo、吉祥物、宣传手册等知识产权风险管理，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b)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附录 A），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
- c) 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约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展会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工作；

- d) 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引导具有知识产权的参展商填写《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参考附录 B），并提交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 e) 督促参展商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要求参展商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确保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提交《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参考附录 C）

## 5.2 展中保护

### 5.2.1 设立纠纷处理机构

#### 5.2.1.1 职责

展会主办方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及时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a) 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b) 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参考附录 D）；
- c) 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d)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e) 其他相关事项。

#### 5.2.1.2 人员组成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由主办方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业人员、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展会主办方可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 5.2.2 信息公示制度

展会主办方应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手册上，公布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投诉地点等信息。

## 5.3 展后保护

### 5.3.1 统计分析

5.3.1.1 展会主办方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与档案资料，并配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机构调取有关信息与资料。

5.3.1.2 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5.3.2 诚信档案管理

展会主办方应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参展商行为情况，建立分级分类诚信管理档案。对参展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重点跟踪对象：

- a) 拒不配合司法部门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工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 b) 拒不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调解处理工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 c) 被认定为重复侵权的；
- d) 在同一届展会上被多次认定为涉嫌侵权，或连续两届展会上都发生涉嫌侵权的。

### 5.3.3 参展商资格评审

5.3.3.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展会主办方拒绝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会：

- a)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参展商拒不按照展会主办方的要求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
  - b) 拒不对展会主办方认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的；
  - c) 参展项目在往届展会中被认定侵权，在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 d) 有其他不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5.3.3.2 展会主办方可将参展商的知识产权投诉情况和诚信记录作为下届展会参展商资格评审的参考，对纳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失信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应加强监管。

## 6 参展商

### 6.1 日常管理

参展商加强自我保护，根据研发方向和目标市场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对研发成果及时申请知识产权；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等加强商业秘密管理。

### 6.2 展前风险排查

#### 6.2.1 团队建设

参展商在参展前成立由知识产权、法律、市场等人员组成的专门团队，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制定知识产权风险规避制度。

#### 6.2.2 参展项目选择

6.2.2.1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分析、研判风险，选择没有知识产权风险的参展项目参展：

- a) 对参展产品所在领域的专利进行检索，将检索到的专利进行筛选以确定风险专利，结合相关法律进行分析，作出风险判定；
- b) 对参展产品的商标和涉及的标识进行商标检索，结合相关法律进行分析，作出风险判定；
- c) 结合相关法律分析参展所涉及的展台设计、展具设计、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等是否涉嫌侵犯他人的版权，作出风险判定。

6.2.2.2 参展商应依法规范标注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 6.2.3 风险规避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 a) 主动向展会主办方上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
- b) 自身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时，主动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力求获得知识产权许可；
- c) 通过修改产品技术方案或更换商标标识等措施，避开他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范围；
- d) 发现有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将会参展时，提前做好起诉等相关维权措施准备。

#### 6.2.4 材料准备

6.2.4.1 参展商应提前熟悉展会主办方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了解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流程、处理措施等规定。

6.2.4.2 准备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知识产权证书、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

6.2.4.3 有委托他人或单位处理相关事务的，应提前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文件。

### 6.3 纠纷应对

#### 6.3.1 遭受侵权

当参展商遭受侵权时，可采取以下维权措施：

- a) 合法搜集侵权证据，并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律师代为处理；
- b) 向侵权方发警告函或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同时向展会主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投诉，并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投诉处理；与被投诉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跟进展会主办方按照参展合同约定对侵权方进行撤展等处理；
- c) 若被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不侵权，又不主动下架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及时协助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将投诉材料移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6.3.2 被投诉侵权

当参展商被投诉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展会主办方进行调查处理，按时回复有关询问，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 b) 可向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服务机构寻求指导和援助，协助分析评估是否构成侵权：
  - 1) 构成侵权的：应主动将侵权展品撤展或主动下架展品、删除链接，并积极与投诉人、展会主办方等沟通协商，达成和解。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根据侵权情况进行抗辩；
  - 2) 不构成侵权的：积极与投诉人、展会主办方等沟通，提交不侵权的证明材料；要求恢复被撤展的展品继续展出；造成损失的，可要求投诉人对损失进行赔偿。

### 6.4 总结改进

参展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纠纷应对水平。

## 7 行业协会

### 7.1 宣传培训

行业协会可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侵权判定、维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培训活动，指导和帮助会员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7.2 技术支撑

行业协会可协助展会主办方为参展商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申请、信息检索、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等综合技术支持服务。

### 7.3 行业自律建设

行业协会可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加强行业会员管理，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诚信等级认定等工作，对展会中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企业，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查实，协会将按情节轻重作出警告、通报或取消企业会员资格等决定。

## 8 纠纷处理

### 8.1 投诉申请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进行侵权投诉应提供必要的材料，主要包括：

- a)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申请书（参考附录 E），包括：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 2) 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 b)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法人应当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 c) 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以下材料：
  - 1) 涉及专利权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等；
  - 2) 涉及商标权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等；
  - 3)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等；
  - 4) 涉及地理标志的，应提交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等；
  - 5) 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
- d) 委托证明。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e) 其他必要材料。

### 8.2 投诉审核及受理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收到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后，对投诉材料是否完整及合法有效进行初步审核：

- a) 材料符合要求的，立即受理；
- b)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补充材料，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c) 以下情形可由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2)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 8.3 投诉处理

#### 8.3.1 组织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按以下程序处理有关投诉：

- a) 受理投诉后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被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被告知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示相关证据，作出不侵权举证，并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展品进行必要的查验；
- c) 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组织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 8.3.2 现场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被投诉人采取下架、遮盖、删除、撤展等处理措施：

- a)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

- b) 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 c) 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

### 8.3.3 取消参展资格

展会主办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 a)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处理决定的；
- b)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的；
- c) 参展商在本届展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 9 线上展会

### 9.1 风险规避

9.1.1 展会主办方可采取云公证、云存证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展会及参展项目的图片、音视频的登记保存工作。

9.1.2 参展商应在产品图片、视频及其他信息等上传或使用前做好审核工作，及时对存在侵权风险的信息进行规避处理，降低参展期间被投诉的风险。

### 9.2 投诉处理

9.2.1 展会主办方可开通线上咨询投诉渠道，采取“线上受理、线上处理”的方式，及时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9.2.2 被投诉人被通知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线上处理渠道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

9.2.3 若参展项目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被投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对相关展品做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等处理措施。

## 附 录 A

### （资料性）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文本）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相关示例见图A.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 XXX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维持正常展会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作为《XXX 展会参展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参展商应当在展会中依照参展手册和本规则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三条**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第四条** 展会期间，主办方依据本规则受理对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方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内引起纠纷，影响展会正常秩序的，主办方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投诉申请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由主办方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展会主办方可以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第六条**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以下投诉：

- （1）专利权侵权纠纷；
- （2）著作权侵权纠纷；
- （3）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
- （4）其他需要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 （2）被投诉人是本届展会参展商；
- （3）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填写《投诉申请书》并按照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对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不予接受申请。

图 A.1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被投诉人的展位、展品、包装、宣传册等进行检查、拍照、录音录像等取证。被投诉人应在 24 个小时内提交书面抗辩材料及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可向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证据。被投诉人不能在答辩期间内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并且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认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该涉嫌侵权展品做暂停展出的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三条** 被投诉的展品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有权对该展品做停止展出的处理。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执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处理决定。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本届展会的参展资格，且参展费用不予退回：

- (1) 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调查工作拒不配合的；
- (2)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 (3)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展品。

**第十六条** 涉嫌侵权展品的参展商连续两届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有权禁止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因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图 A.1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续）

## 附录 B

(资料性)

##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见表 B.1。

表 B.1 展品知识产权信息备案表

参展商名称					
展品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取得方式(自主/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自主/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著作权					
序号	是否版权登记	登记号	涉及展品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其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号	取得方式(自主/转让/许可使用)	涉及展品信息	有效期	备注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请同时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电子版资料附后					

附 录 C  
(资料性)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参考文本)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相关示例见图C.1。

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顺序，我单位\_\_\_\_\_作为xxx展会的参展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如下承诺：

- 一、认真学习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遵守有关规定和《xxx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二、按照相关规定对展会上使用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侵权他人知识产权。
- 三、在展会期间，我单位若展出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根据展会主办方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则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我们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宣传资料等。
- 四、积极配合主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取证、调解等工作。
- 五、不进行恶意投诉，因恶意投诉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违反本承诺，愿意按照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方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的处理。

承诺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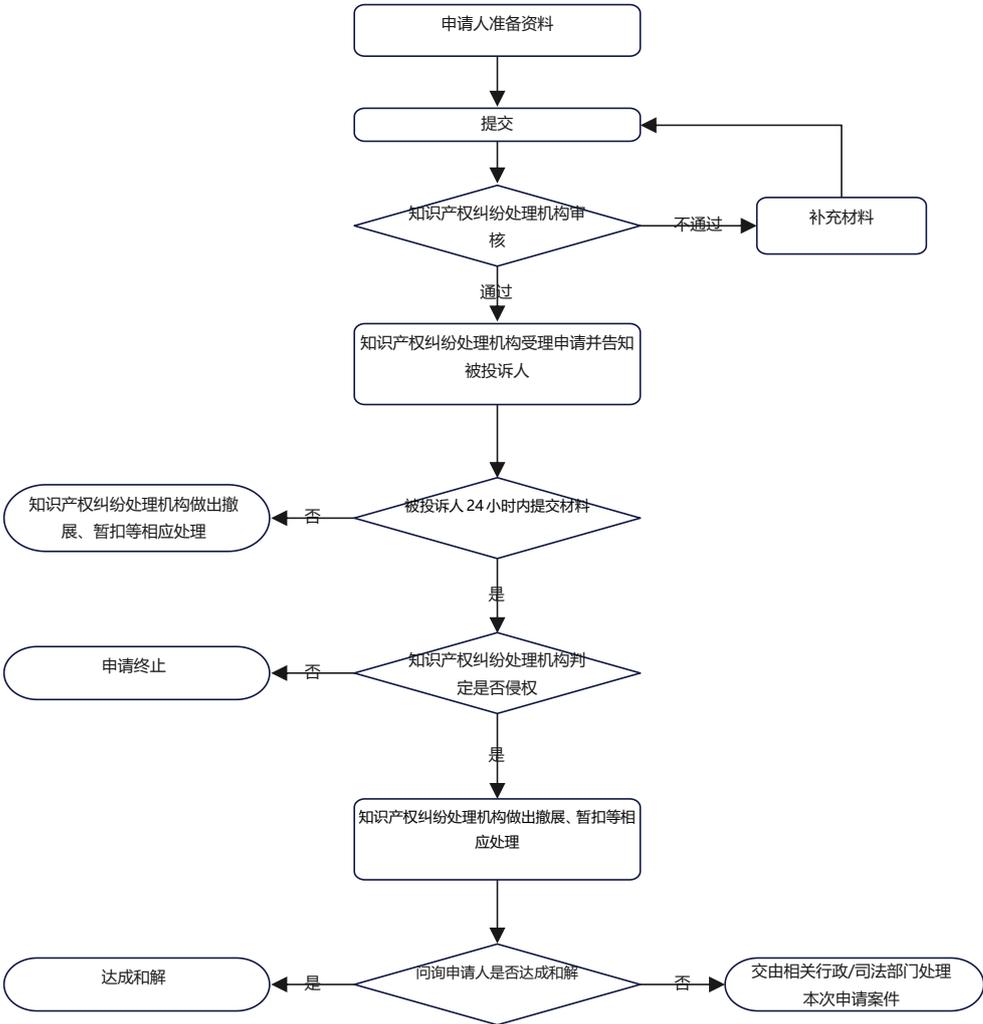
承诺方（盖章）：

时 间：x年x月x日

图C.1 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附录 D  
(资料性)  
投诉流程图

投诉流程图见图D.1。



图D.1 投诉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  
投诉申请书

投诉申请书表见表 E.1。

表 E.1 投诉申请书

展会名称				
投诉人	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投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侵权 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侵权 商标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登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权：			
纠纷相关情况				
<p>本人同意按照本届展会关于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或错误对被投诉人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 参 考 文 献

- [1] T/GZIPS 001—2023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事项工作规范  
[2] T/GZCE 001—2023 专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3]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展 会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指 引  
[Z/OL]. (2022-07-2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7/content\\_570311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7/content_5703113.htm)
-